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存货报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本次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存货报废处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